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神州信息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基本情况

神州信息因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技术服务或劳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采购其它服务（包括行政办公服务、货运服务及其它），预计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共计不超过 8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关联销售	神州控股	销售商品、技术服务或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7,500.00	1,780.69	1,832.74
	神州数码	销售商品		1,500.00	0	0
		销售技术服务或劳务		2,500.00	7.54	7.54
	小计			21,500.00	1,788.23	1,840.28
关联采购	神州控股	采购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500.00	1,598.07	9,925.21
	神州数码			46,000.00	18,453.96	13,821.72
	小计			51,500.00	20,052.03	23,746.93

	神州控股	采购行政办公服务、货运服务及其它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500.00	1,379.21	1,484.79
	神州数码			3,500.00	1,869.10	1,859.91
	小计			7,000.00	3,248.31	3,344.70
	总计			80,000.00	25,088.57	28,931.9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介绍和关联交易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港币 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IT 服务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和新业务（包含智慧城市服务，金融服务，医疗数据服务等创新型业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神州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持公司 40.43% 的股权）的最终控制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的规定，神州控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神州控股作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经营运转正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介绍和关联交易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54,070,434 元

法定代表人：郭为

主营业务：（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

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 056 号文办理），食用动物、肉类加工、果树种植、畜用药。（二）开发、生产销售无绳电话机、多功能电话机、遥控器、电子智能学习机、电话注塑配件、电视机塑胶配件；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配件的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办理）；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系统集成、办公自动化、综合布线技术的研发（不含限制项目）；生产机电一体化产品。（三）购销饲料、农副产品、浓缩饲料添加剂（以上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兴办种、养殖业（不含限制项目）。（四）在深圳市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郭为先生为神州数码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神州数码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神州数码作为深交所上市公司，经营运转正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单位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所产生，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收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交易过程透明，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

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

本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六、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为郭为、林杨、辛昕，其中：董事郭为、林杨、辛昕对与神州控股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回避，董事郭为对与神州数码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回避。

独立董事罗振邦先生、王能光先生、杨晓樱女士、吕本富先生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1、公司拟审议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3、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罗振邦先生、王能光先生、杨晓樱女士、吕本富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对 2016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是按照“公平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制定的，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

项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4、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公告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王 初

张丽丽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